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刑禮 87 自 288 字第 114000349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院 87 年度自字第 288 號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 元暨利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應受發還人洪信雄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被告具洪麗娟具保。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洪信雄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領取。

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旨揭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歸屬國庫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　3　月　　2 6　日

股別：禮股